

(核对系统数据的分析、核对) 信息表

序号	5.2
名称	核对系统数据的分析、核对
法定依据	<p style="text-indent: 2em;">《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2012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p> <p style="text-indent: 2em;">第二条第三款：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在强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调查手段基础上，加快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完善工作机构和信息核对平台，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准确、高效、公正认定。经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需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辆、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个体工商户、纳税、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p> <p style="text-indent: 2em;">《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发布）</p>

第五十八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天津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津政办发〔2016〕63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年7月印发）

第五条

第一款：市和区县民政部门负责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第二款：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本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担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的建立、管理和维护工作；运用核对平台，对核对对象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出具核对报告；对有关数据进行分析和研究；开展有关政策培训和咨询工作。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职责边界	各镇（街）负责受理审核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审核上报
运行流程	受理初审—审核汇总—信息核对—信息上报
运行要件	救助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书
责任事项	<p>1、民政部门与其核对工作人员应当在核对程序启动前签订保密协议，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核对对象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和个人泄露。</p> <p>2、核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核对系统核查与工作无关的人员信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监督方式	<p>监督电话：022-65306256</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泰大厦 31 楼</p>